海南椰岛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员工职务侵占事项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情况概述

2024年4月27日,海南椰岛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 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媒体披露了《关于子公司员工职务侵占事项的公告》(详 见 2024-014 号公告)。公司自查发现下属公司出纳林某某通过欺瞒、隐匿财务秘 钥,篡改审批文件、对账单等方式,侵占单位资金 1,986.11 万元,公司被非法 侵占尚未追回的资金约1,897.41万元。

为弥补该事项对公司及股东造成损失,公司第二大股东全德能源(江苏)有 限公司主动担当,向公司出具《债务豁免通知函》,豁免截至2023年12月31 日对公司的借款本金及利息 1,897.41 万元,全额弥补因该事项对上市公司造成 的资金损失,因此该事件不会对公司造成资金及净资产的损失。

二、事项进展

近日, 法院对上述违法犯罪作出一审判决, 结果如下: 被告人林某某犯挪用 资金罪, 判处有期徒刑六年: 责令被告人林某某在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退还被 害单位经济损失 1,897.41 万元; 查封在案的海南省海口市琼山区某某花园房产 一套,由扣押机关依法处理。

三、对公司影响

公司股东全德能源已以债权豁免方式全额弥补公司全部被侵占资金 1,897.41 万元,此事件没有对公司造成资金及净资产的损失。被侵占尚未追回 的资金 1,897.41 万元,公司已在 2023 年度全额计提损失,减少公司 2023 年度 利润总额 1,897.41 万元。本次根据法院判决,林某某应当退还被害单位经济损 失 1,897.41 万元,但因林某某偿还能力存在不确定性,因此对公司未来损益影

响构成不确定性。 特此公告。

海南椰岛 (集团) 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2 月 9 日